

臺北市政府 98.03.24. 府訴字第 09870032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柯○○

訴 願 代 理 人 魏○○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訴願人因招標評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動園育字第 09730641400 號

函及 9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動園育字第 09730708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動園育字第 097306414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動園育字第 097307086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園區自動販賣機服務站提供使用案，並依其招標公告及企劃書評選須知規定，開標方式係採 1 次投標，2 階段開標（審查資格文件合格後方可進入企劃書評審作業）。經原處分機關於第 1 次招標（公告期間自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7 日），審查投標廠商資格結果，以參與廠商分別

有會員資格不符、漏附公司實績證明（含訴願人）、押標金非金融機構所開立等原因，認定該次投標廠商均未符資格而於 97 年 9 月 18 日廢標。嗣原處分機關辦理第 2 次招標（公告期間

自 9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15 日），並於 97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委外招標評審委員會議，復以 97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動園育字第 0973064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投標廠商略以：「……說明…

…二、依評審結果，各合格廠商排序名次第 1 名至第 5 名依序為：……（按：訴願人排序名次第 5 名）三、本案將依排序名次另案通知來園辦理議約及選擇放置機臺位置等相關事宜，若依序位議約不成，則依序位通知次 1 名廠商辦理議約。」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動園育字第 09730708600 號函

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一）本招標案第 1 階段書面審查之一『公司實績證明』：參選廠商應提出與營運單位簽署契約書或該單位證明書等足以證明確有與其合作情事之相關文件。貴公司參加本案第 1 次投標時，……並未提出上述等相關文件，

審查時無法確認，故書面資格審查未能通過。……（三）有關公告各項原始評分結果及落選理由部分，依本案企劃書評選須知貳三（六）『各參選廠商經受評審之總分及評語等文件不予公開』……。』訴願人對前揭二函不服，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97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動園育字第 09730641400 號函部分：

一、按依政府採購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查本案係提供市有公用房地並收取使用費，供廠商設置自動販賣機，經核非屬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12 月 23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7 年 11 月 6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函送達日期

，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統一管理市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一、公用財產：（一）公務用財產……（二）公共用財產……（三）事業用財產……二、非公用財產……。」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一、公用財產：（一）公務用財產：以列有單位預算之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二）公共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三）事業用財產：以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第 21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報經市政府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之事項，提升市有公用房地（以下簡稱公用房地）之使用效益，增加財政收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前段規定：「公用房地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提供使用。」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三、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參與第 1 次招標時即有 6 家廠商參與投標，原處分機關竟以參與廠商均未符資格而於 97 年 9 月 18 日廢標。其中訴願人及其他 2 家廠商係因未檢附實績證明文件遭認定未符資格，惟招標公告並未明定應提出營運簽署契約書或該單位證明書

等足以證明有與其合作之相關文件。原處分機關當次未開標已損及訴願人之投標優勢。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園區自動販賣機服務站提供使用案，並依其招標公告及企劃書評選須知規定，開標方式係採 1 次投標，2 階段開標（審查資格文件合格後方可進入企劃書評審作業）。經原處機關於第 1 次招標（公告期間自 97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7 日）審查投標廠商資格結果，以參與廠商

分別有會員資格不符、漏附公司實績證明（含訴願人）、押標金非金融機構所開立等原因，認定該次投標廠商均未符資格而於 97 年 9 月 18 日廢標；嗣原處分機關辦理第 2 次招標（公告期間自 9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15 日），並就參與之 5 家廠商（含訴願人）進行第 1

階段資格審查，復於 97 年 10 月 27 日進行第 2 階段企劃書評審，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8 日

廢標紀錄、97 年 10 月 16 日開標紀錄及 98 年 2 月 2 日北市動園育字第 0983 0058100 號函等影

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評審結果通知參與廠商排序名次（訴願人排序名次第 5 名），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第 1 次招標未開標損及其投標優勢，且招標公告中亦未載明應附何種實績證明文件云云。查本件招標文件中企劃書評選須知貳之二、書面審查已載明：「由本園就投標企劃書所列之資格審查，……（一）投標企劃書文件內容：……6. 公司實績證明。」原處分機關審查第 1 次招標之投標廠商資格結果，認定投標廠商均未符資格而廢標，業如前述，其中訴願人投標時僅自行列記經營處所，並未指出任何實績證明資料，則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定訴願人資格不符，自無不合。訴願人僅空言主張不知應附何種證明文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該案續行辦理第 2 次招標，並以 97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動園育字第 0973064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參與投標廠商評審結果，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動園育字第 097307086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原處分機關前開函僅係就訴願人參與第 1 次招標案未能審查通過之原因及無法公告當次原始評分結果與落選理由之說明，核其性質僅係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